

**書面質詢**  
**周家俊議員**  
**保安部隊人員無人機專項培訓**

隨著科技發展，無人機的應用日益普及，其在公共安全、應急救援、邊境巡邏、大型活動安保等執法與公共事務領域的作用日趨重要。然而，無人機的規範操作、安全管控及在複雜場景下的應急處置能力，對執勤人員提出了專業技術要求。建立系統化、標準化及認證化的培訓體系，對於提升執法部門運用科技裝備的效能、保障空中作業安全及公眾安全至關重要。

澳門特區保安司轄下多個部門，包括警察總局、治安警察局、司法警察局、消防局、海關等，在實際工作中均已涉及或可能運用無人機技術。例如，用於火場偵查救援、海上搜救、大型人群監控、刑偵勘查及反偷渡巡邏等任務。統籌制定針對執法人員的無人機專項培訓計劃，並提供技術認可認證，有助於統一安全操作標準、提升跨部門協同能力，並確保相關執法行動符合法律法規。

為此，本人謹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保安司是否已為轄下執行任務可能涉及無人機操作的部門人員（如：司法警察局、消防局、海關等）制定系統性的專項培訓計劃，其規劃背景及預期成效如何？
2. 培訓核心內容除基礎操作技能外，是否包括空域法規、飛行安全規範、數據安全管理、任務規劃、應急故障處置、特殊場景（如夜間、災害現場）應用，以及與有人駕駛航空器的協同避讓等進階專業知識？
3. 關於該專項培訓計劃的實施，是否有明確的時間表或階段性安排？（包括多少人員參與培訓、何時完成課程設計、教員培養、設備配置、最終考核的技術認可認證等。）

